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498号

申请人：谢少毅，女，汉族，1974年1月1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龙皓体育用品，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99号首层自编之二B。

经营者：麦毅铭，女，住址：广州市黄埔区。

申请人谢少毅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龙皓体育用品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少毅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麦毅铭到庭参加庭审。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6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销售体育用品工作，月工资为2200元，另有餐费、交通费等补贴，每周工作6天，其于2017年12月31日劳动合同期满离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表示均无异议。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工资袋和工资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系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工资袋和工资单均显示申请人2016年至2017年每月工资明细及签收情况。被申请人承认上述工资袋和工资单系其单位提供给申请人的。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对2017年12月31日终止劳动关系不持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已超过1年有效仲裁期间，且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其存在仲裁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故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